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何金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挑椅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義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,43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因上訴人對於本、反訴均上訴，本訴部分有屬預備合併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本、反訴之標的價額，而本訴之標的價額，應依先位、備位聲明中標的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上訴人所為本訴先位聲明

01 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8,337元；本訴備位聲明標
02 的價額為116萬6,880元；反訴標的價額為20萬8,620元，是
03 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45萬6,957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
04 分624萬8,337元＋反訴部分20萬8,620元＝645萬6,957元）
05 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
06 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7 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431元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9 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10 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
11 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1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高 士 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18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20 書 記 官 林 佩 倫